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对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做出独立判断，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圣莱达文化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圣莱达文化”）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星美影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星美影业”）联合投资摄制影视作品的关联交易，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星美影业投资为主，上市公司参投的方式实施，有利于推动圣莱达文化业务的开拓，提升其生产经营能力，进一步推进公司业务的发展，符合公司利益。本次对外投资未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：

欧秋生

赵晓光

徐虹

2016年12月27日